



The Latest Rules of Industrial Injury and Apply

最新工伤认定规则 及其适用

杨科雄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58026

D922.544
11



The Latest Rules of Industrial Injury and Apply

最新工伤认定规则 及其适用

杨科雄 · 著



D922.544

11



北航

C166944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工伤认定规则及其适用 / 杨科雄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8 - 4846 - 8

I. ①最… II. ①杨… III. ①工伤事故—伤害鉴定—
研究—中国 IV. ①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54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李天一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建伟

开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7.75 字数 / 272 千

版本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4846 - 8 定价 : 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涉及民生，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特别是随着《社会保险法》和新修订《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工伤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参保人数也不断增加，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数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虽然《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工伤认定标准作了一些规定，但由于工伤认定行政案件数量多、难度大，具体情形千差万别，上述规定显得有些捉襟见肘。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工伤认定标准的研究比较零散、不够系统，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众说纷纭，导致在实践中有时无所适从。

科雄同志从2008年开始关注工伤认定问题，整理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例，并形成了这本专著。本书不是纯理论性的专著，而是关于实践中迫切需要研究的工伤认定标准的著述。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现状出发，以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本位，科学准确地把握工伤认定标准已成为实践中无法回避的问题。本书将工伤认定标准总体上分为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并将后者又细分为主体要件、关系要件和客观要件，同时对其中的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内容翔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法学发展到今天，越来越需要对一些看似细小但实践中迫切需要的领域作独立思考、富于创见的精雕细琢。客观地讲，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障中相对较小的领域，科雄同志的这本著作以小见大，见微知著，在工伤认定标准这一“小”领域作了一定的思考，并提出一些自己的见解，完善了工伤认定标准，有利于指导实践。书中运用了大量工伤认定行政案例阐释工伤认定的标准，同时从这些案

例中归纳出一些工伤认定的原则和规则，这种研究路径和方法，我以为是值得尝试的，也是目前法律实务的发展所需要的。

是为序。

江必新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前　　言

自从《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施行,特别是2003年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障法》颁布以来,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数占社会保障行政案件的比例最大,而其中的工伤认定标准一直是核心问题和争议焦点。一种观点认为,工伤认定应当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办理。不仅不能超过上述规定的情形,而且上述规定的情形也应严格解释。另一种观点认为,鉴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可以对工伤认定标准作较为宽松的解释,尽可能扩大工伤认定的范围,以最大范围、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在我看来,工伤认定应当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出发,既不能是严格的法条主义也不宜脱离实际的“泛化”,工伤认定应当最大可能地保障主观上无恶意的职工因工作或者为用人单位利益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按照以上思路,作者将本书分为六章。第一章主要探讨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第二至四章分别探讨工伤认定标准的主体要件、关系要件和客观要件(狭义的工伤认定标准)。第五章和第六章主要探讨工伤认定标准的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问题。本书意在归纳出《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答复批复以及国务院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中关于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研究也为实践服务。本书运用了大量收集的案例阐释工伤认定的原则和规则,也从这些案例中归纳和总结了一些工伤认定的原则和规则。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欢迎斧正。

杨科雄
2013年初春



第一章 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 / 1

- 第一节 合法原则 / 1
- 第二节 倾斜保护原则 / 3
- 第三节 利益衡量原则 / 6
- 第四节 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 8

第二章 工伤认定中的用人单位与职工 / 10

- 第一节 用人单位 / 11
 -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构成要件 / 11
 - 二、双重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确定 / 13
 - 三、建筑或矿山违法发包情况下的用人单位确定 / 14
 - 四、承包(租赁)关系中的用人单位确定 / 17
 - 五、挂靠关系中的用人单位确定 / 19
 - 六、企业分立、合并、转让及分支机构的用人单位确定 / 22
 - 七、劳务派遣中的用人单位确定 / 23
 - 八、居委会、村委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用人单位确定 / 27
 - 九、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用人单位确定 / 29

第二节 职工 / 31

- 一、职工的构成要件 / 31
- 二、非法使用的童工 / 34
- 三、实习生和勤工助学人员 / 35
- 四、家政公司的家政服务人员 / 36
- 五、退休工人 / 37

第三章 工伤认定中的劳动关系 / 49

第一节 劳动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 / 49

- 一、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 / 49
- 二、劳动关系与承包关系 / 54

第二节 劳动关系的认定 / 55

- 一、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 / 56
- 二、特别情况下的事实劳动关系认定 / 61

第三节 劳动关系认定程序的冲突与解决 / 62

第四章 工伤认定的标准 / 70

第一节 工伤认定标准的不同理解 / 70

- 第二节 工作原因 / 77
- 一、工作原因的解说 / 77
- 二、法定的工作原因 / 82
- 三、非法定的工作原因 / 94

第三节 工作时间 / 104

- 一、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或用人单位规定且实际履行的工作时间 / 105
- 二、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工作的时间 / 107
- 三、各种加班加点延长工作的时间 / 107

四、在工作场所,职工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所需的时间 / 107
五、在工作场所,因满足吃饭、喝水或工间休息等人体正常生理、生活需要的必要时间 / 108
六、在工作场所,换班、代班或者备班的时间 / 108
七、松散型管理企业职工为完成工作任务、从事与本单位工作性质相关的活动的时间 / 109
八、因工外出期间 / 109
第四节 工作场所 / 112
一、与职工工作相关的,用人单位能够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 114
二、职工为完成其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内或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 117
三、因工外出所涉及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 117
四、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必经区域 / 117
第五节 视为工伤的认定与排除工伤认定 / 119
一、视为工伤的认定 / 119
二、排除工伤 / 129
第五章 工伤认定标准的法律适用 / 131
第一节 工伤认定的法律解释 / 131
一、文义解释 / 131
二、体系解释 / 133
三、目的解释和法意解释 / 136
四、合宪性解释 / 140
五、社会学解释——社会效果之考量 / 141

六、选择解释方法的规则 / 147
第二节 工伤认定的法律冲突 / 150
第三节 工伤认定的法律漏洞填补 / 152
一、目的性限缩 / 153
二、目的性扩张 / 154
三、类推 / 156
第四节 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的法律适用 / 157
一、上下班途中规定的概况 / 157
二、上下班规定的文义解释 / 159
三、上下班规定的社会学解释 / 182
四、上下班法律规定的并存与冲突 / 184
五、上下班规定的法律漏洞填补 / 189
第六章 工伤认定的事实依据 / 202
第一节 工伤认定举证责任的分配 / 202
一、职工的举证责任 / 202
二、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 / 204
三、职工与用人单位在特别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分配 / 208
第二节 工伤事实证据的调查核实 / 212
第三节 对特殊工伤事实证据的审核认定 / 215
一、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证据的审核认定 / 215
二、不得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证据的审核认定 / 219
第四节 对工伤事实的判断规则 / 225
附录 有关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 / 229
1. 工伤保险条例 / 229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239
 3. 工伤认定办法 / 241
- 附:工伤认定申请表 / 244
-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 246
 -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246
 - 认定工伤决定书 / 247
 -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 247
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248
 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249
 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如何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及第十六条第(一)项如何理解的请示 / 250
 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焦作爱依斯万方公司诉焦作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 251
 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时间效力问题的答复 / 25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 252
 1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 252
 1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 253
 1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 253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 254
 1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聘用人员工作期间死亡如何适用法律请示的答复 / 254

1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 / 255
1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 255
1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 256
1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伤亡的,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 256
1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 257
2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 / 257
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 258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伤亡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 258
2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 259
24.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 259

案例索引 / 261

后记 / 265

第一章 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

工伤认定行政案件涉及民生,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只有保护好作为弱势群体的职工的合法权益,才能实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近三年,工伤认定行政案件数大约排在各类行政案件前四位,每年一审案件约一万件。随着新修订《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工伤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参保人数也不断增加,工伤认定行政案件数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这类案件数量多、难度大,工伤情形千差万别,不仅需要在具体问题上进一步规范,更需要对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予以明确。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是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和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过程中所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对于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而言,既要考虑到对职工权益的保障,又要考虑到不应增加企业不当负担;既要考虑到对因工受伤者的医治、补偿,又要考虑到督促用人单位改善劳动保护条件;既要体现人文关怀,又要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因此,工伤认定要从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目的出发,从工伤保障的现实需要出发,从当前经济社会的承受能力出发。具体来说,在工伤认定应当遵循或体现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第一节 合法原则

19世纪到20世纪初的法治国理念,是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权力分立以及国民主权为基础的。它们要求,法治国理念重视实在法在规范国家秩序中发挥的作用。“由立法者通过的成文法规容易极清楚地确定及建构一个秩序,可避免空泛地援用类似民主、人权等其他源自自然法之标准所招致的不明确性,所以,法治国理念(形式法治——笔者注)逐渐地偏重在其形式方面。易言之,法治国理念强调把法律当作治理国家及课予人民服从义务的工具,至于法律本

身的品质是否符合宪法所追求之保障正义及人权,就失去其重要性。”^[1]由此看来,19世纪到20世纪初的法治国理念以崇尚形式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基本特征,而形式主义和自由主义关系密切,互为彼此,是一对孪生姐妹,它们共同关注的是实证法在法治国家之中的作用。这种法治国理念,也是当时法实证主义盛行下的产物。

“法治国思想之发展和行政法学之发展密不可分,现代之行政法体系与架构亦是由自由国民法治国之理念所衍生,特别是依法行政原则以及针对行政行为所提供之司法上的权利保护方式之探讨,至今仍受到热烈的讨论。”^[2]较早认识到法治理论和行政法学这种关系的是德国的行政法学之父奥托·迈耶,他在《德国行政法》一书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而富有远见的阐述。奥托·迈耶认为:“法治国就是经理性规范的行政法国家。”^[3]法治国意味着对行政尽可能的司法化。既然分权首先确保了法律对司法以外的行政的控制,那么与此相关的法治国也要求应尽量广泛地将法规应用到行政法领域中去,同时必须将这种国家决定规定为行政行为并予以充分适用,以在个案中作出有关权利义务的决定并予以执行。这种设置也是从过去的司法经验中借鉴而来的。所以,行政应尽可能地被司法化,同时被迫依照司法的、被紧密约束的、有规律的形式进行。这是法治国向制定法规和确立这种设置的立法权提出的要求,也是法治国向制定法规命令和做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的要求,法治国要求它们应该尽可能广泛并丰富地将这些符合法治国要求的制度应用到它们的职权范围中去。^[4]

总之,行政权和司法权一样也应受法律约束。法治国是以法律拘束国家权力的,是法律统治,只要经国会通过的法律,行政及司法必须完全地服从,尤其是对于行政的拘束。所以,法治国的第一要求是行政应该用法的方式来确立,尽可能以法规的方式来拘束。奥托·迈耶的德国行政法学展现了自由法治国思想下行政法的传统观点,该观点强调国家在实施侵害性行为时,必须受到法治国基本理念(如法律优位、法律保留)的拘束,受到行政裁判权的审查,而这也

[1]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4页。

[2] 彭国能:“法治国之基本理念”,载城仲模主编:《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则》,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394页。

[3] [德]奥托·迈耶:《德国行政法》,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0页。

[4] [德]奥托·迈耶:《德国行政法》,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4—65页。

成为行政法体系中的核心概念，并深深地影响了以后的学说和实务的运作。奥托·迈耶的这种法治思想被后人归纳为“依法行政”或“依法律行政”。依法行政，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推行公共政策、实施行政管理。

“依法行政”或“依法律行政”要求忠实于法律。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立法、行政与司法权有严格的分工。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之内，行政机关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同样，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司法机关既拥有相应的司法审查权，也拥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要受到法律的严格拘束，不得突破现有的法律框架，否则即构成越权。不管是行政机关还是人民法院，都只能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擅自突破现有的法律。工伤认定案件的法律适用要忠实于现有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内涵，既不能擅自突破现有的法律规范，也不能擅自对现有规范作限制性解释。要保持法律内涵的基本稳定，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维护法律的权威。因此，工伤认定应当以合法性审查为基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对于劳动者是否构成工伤应依法把握。工伤的保障范围具有法定性，该法定性是建立在一国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之上的，职工工伤权益的保护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因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在工伤认定中，要从法律规定的本身出发作出判断，对于超越法律规定之外的情形，如无正当理由，即使劳动者的情况非常值得同情，也不宜认定为工伤，不能用道德、常识上的判断来代替法律的规定。要防止因同情劳动者而有意超越法律现有规定，无限制扩大工伤范围的倾向。但是，工伤认定遵循合法性原则也不宜严格要求，因为工伤认定法律属于社会法，其本身承载着倾斜保护职工的理念，只要与法律明确规定不抵触的情况，也应认为遵循合法性原则，如可以对《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的扩张或限缩解释、法律漏洞的填补等。

第二节 倾斜保护原则

在“二战”以前，由于形式法治的盛行，“良法为治”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二战”以后，人们痛定思痛，以批评德国法西斯主义为契机，掀起了批评法律实证主义和形式法治主义的高潮。首先发难的是德国学者拉德布鲁赫，他于1946年在《南德法学报》发表了著名论文《法律上的不法与超法律的法》，对形式法治主义进行了深刻大批判。他认为，法律实证主义在纳粹时代遭到滥用，

法官囿于“法律就是法律”，无法以自己的良知来对抗恶法，德国因此成了一个非法治国。有鉴于此，1959年在印度德里举行的国际法学大会所发表的宣言认为，法治是一个会扩张的机动概念，每一个法律人应该促使此概念的大力实践。法律人除了要作为自由社会中个人人权及政治权利首要的保护及促进者外，也要创造出使人人都能获得发展及尊严的社会、经济、教育及文化环境。这个被称为德里法治宣言的法治观，将社会权的概念引入法治的价值观，且将法律人的任务，由追求实证法律正义，提升到社会正义之上。^[5] 当代的国家再也不是自由主义时代的国家了，而是以保障人们生存和追求社会正义为目的的国家，也就是“社会国”。社会国这个概念较为新颖，它是一种朝向国家政策方针，表明国家要利用立法方式来达成的国家生存目的的立国原则，因此社会国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或是社会主义国家，属于一种较温和、中庸的国家形式。^[6] 社会国的典型范畴包括社会形成、社会安全与社会正义三种。社会形成要求国家更积极主动地进入社会和经济领域，通过持续性的经济干预和对弱势群体的扶助，来达成社会塑造的作用；社会安全要求国家通过提供人民生存的必要条件，减轻人民在面临疾病、年老、事故和失业等的经济困境，并实现国家对人民的生存照顾；社会正义是指国家必须努力调和因各种因素造成的人民之间的差异，积极谋求社会平等。^[7] 正是国家任务的这种改变，在德国，法治国意味着国家致力于每个人尊严的生存保障，并依据正义原则分配经济资源。也就是说，国家对社会正义、公共福祉与社会安全，通过制定规范、法院判决、收取捐税和提供补助等方式，对人民的请求负有广泛的责任。^[8] 但是，这种新的法治并不是要完全抛弃形式法治。恰恰相反，“法治国必须继承传统形式意义法治国的杰出理念，诸如最大幅度地维护人民基本权利、基于自由主义对国家权力可能滥权的疑惧，以及确保上述两个原则所必须采行的法律保留及所衍生的信赖利益保护，溯及禁止与可预测性原则的实践等。同时必须符合国家追求整体实质正义以及将国家行为确实用法而非单纯用法律来加以束缚，使得法治国无疑可透过违宪审查权的制度，来摒弃恶法亦法，而达到良法之治。因此，法治国的精神

[5]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

[6]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92页。

[7] 赵宏：《法治国下的行政行为存续力》，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4页。

[8] 许育典：“社会国”，载《月旦法学杂志》（第12期），第87页。

已将实证的法律工具论视为下层次的执行原则,而追求法的品质论,也涉及宪法学及法理学的争议与发展,无疑是今后法治国概念的发展最主要关注之处”。^[9]

在形式法治和自由法治的支配下,“行政法的传统核心在于,通过确保行政机关遵循公平和公正的决定程序,确保行政机关在立法机关授予的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事,确保行政机关尊重私人权利,从而保障法治、维护自由”。^[10]这是典型的“依法行政”,或者依法律行政。但是,在以社会国为基础的“良法为治”支配下的行政是“法治行政”,它是行政与法的完美结合、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一种理想状态。这种类型的根本特征是行政受良法的支配,亦即良法为治,行政法所追求的目的是人的全面发展和与自然的和谐。这是行政法的成熟状态。其主要特征为:不断调整国家权力结构,实现行政权与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合理配置;强调实质理性与形式理性的统一,高度重视良法为治;克服消极行政观念,实现理性的积极行政;重视价值的多元化,关注各种利益和价值的平衡;进一步丰富行政法手段,重视行政法手段的有效和文明;建构全方位、深层次的监督网络,确保行政法治得以实现;增进行政法共识,建立具有共同效果的国际行政法规则体系。^[11]

《工伤保险条例》属于社会法范畴。^[12]一般认为,它应当遵循社会法的有关规范和原则。社会法是关于通过社会财富二次分配来实现国家对人民生存照顾的法律规范,它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宗旨正是体现了出于对社会弱者(包括劳动者或者职工)倾斜保护的需要。《宪法》、《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都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宗旨,执法者在严格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应当体现立法精神。工伤保险毕竟不同于商业保险,其本质上是一种社会保障。它强调对工伤职工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确保他们能够达到生存下去的基本生活水平,避免他们为求生存而作出影响社会安定的行为。这也就是社会国中的社会安全这一典型范畴,它要求国家通过提供人民生存的必要条件,减轻人民在面临疾病、年老、事故和失业等的经济困境,并实

[9]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10] 江必新:《行政法制的基本类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9页。

[11] 江必新:《行政法制的基本类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页、第116页。

[12] 社会法与行政法的关系在学术界时有争议。我们认为,至少在涉及行政权的社会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故亦有“社会行政法”之称。